

复旦大学研究生第一外国语（英语）申请免修暂行办法

为了进一步提高英语课程教学的水平和效果，复旦大学根据教育部关于《非英语专业研究生第一外语教学大纲》要求和本校开展英语课程教学的实际情况，自 2010 级研究生新生起，已实行研究生第一外国语（英语）条件免修的规定。现在原有实施办法的基础上，对英语免修条件及办法做进一步细化，对 2016 年入学的研究生新生，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免修研究生第一外国语（英语）课程，并直接获得相应的学分和成绩。具体申请条件和办法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(1) 已参加入学当年的全国研究生英语统考，硕士英语一成绩达 80 分以上（含 80 分，以下同），硕士英语二成绩达 80 分以上，博士英语成绩达 85 分以上；

(2) TOEFL 成绩 100 分以上（IBT）或 250 分以上（CBT）（2 年内有效）；

(3) IELTS 成绩 7 分以上（2 年内有效）；

(4) GRE 成绩 1300 分以上（旧）或 310 分以上（新）（5 年内有效）；

(5) GMAT 成绩 700 分以上（5 年内有效）；

(6) WSK（PETS-5）考试合格（2 年内有效）；

(7) 国家英语六级 CET-6 考试优秀（旧）或 590 分以上（新）（3 年内有效）；

(8) 国家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 TEM 合格；

(9) 获得上海市高级口译证书；

(10) 本科或硕士阶段获英语专业学位或毕业证书。

(11) 复旦大学英语水平测试（FET）成绩不低于 A-（3 年内有效）

二、申请办法

非医学类专业（英语课由大学英语部开设）：请于入学第一学期开学三周内，到研究生院网上“培养工作”——“教学管理”下载并填写“复旦大学研究生第一外国语（英语）免修申请表”，并带齐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文科楼 527 室外文学院大学英语教学部办理审核手续。

医学类专业：入学第一学期开学两周内携上述相关材料到枫林校区第一教学楼 1305 室办理免修审核手续。

逾期均不予办理。

三、其他

MPA、MBA、法律（非法学）、经济学院专硕、旅游学系专硕等由院系自己开设英语课的专硕，是否免修第一外国语（英语），由院系自行决定。

复旦大学研究生院
复旦大学大学英语教学部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